

二六三〇（二十五）。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

大會

茲委派加拿大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，任期三年，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。

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，
第一八九八次全體會議。

* * *

由於上述委派，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： 加拿大審計長，哥倫比亞審計長及巴基斯坦主計長兼審計長。

二六三一（二十五）。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

大會

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，任期三年，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：

Mrs. Paul Bastid,
Mr. Vincent Mutuale,
Mr. R. Venkataraman.

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，
第一八九八次全體會議。

* * *